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676,076,923	329,307,435,872
少数股东权益	14,806,353,187	18,148,486,5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u>341,482,430,110</u>	<u>347,455,922,405</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1,622,382,575,965</u>	<u>1,676,156,199,958</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附注六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14,783,642,579	24,418,129,636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887,582,608	10,617,240,60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145,670,665	7,108,471,81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278,129,211	6,010,291,776
利息净收入	40	3,966,676,391	6,833,846,315
其中: 利息收入		23,035,280,560	33,954,862,924
融资租赁收入		1,088,188,686	1,722,242,633
利息支出		20,156,792,855	28,843,259,242
投资收益	41	9,821,109,078	17,340,037,28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327,772,755	922,984,3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42	3,021,092,174	(6,788,516,523)
汇兑损失		(298,111,120)	(395,198,767)
资产处置收益		997,828	26,948,407
其他收益	43	1,078,244,246	1,978,752,126
其他业务收入	44	9,237,623,645	15,642,024,995
营业总收入		41,611,274,821	59,056,023,478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5	299,126,335	422,369,787
业务及管理费	46	18,250,037,997	26,885,857,04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7	22,869,951	60,306,674
信用减值损失	48	1,785,127,110	3,450,353,078
其他业务成本	49	8,624,021,246	14,449,205,087
营业总支出		28,981,182,639	45,268,091,67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4年9月

附注六 30日止九个月期间

2023年度

营业利润		12,630,092,182	13,787,931,804
加: 营业外收入	50	69,593,803	286,133,388
减: 营业外支出	51	36,173,425	200,431,500
利润总额		12,663,512,560	13,873,633,692
减: 所得税费用	52	3,225,696,584	4,109,243,699
净利润		9,437,815,976	9,764,389,99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437,815,976	9,764,389,99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58,037,544	10,675,600,385
少数股东损益		779,778,432	(911,210,39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本次换股各方基本情况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与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合并而组建成立的,并于2001年12月31日对非证券类资产进行分立后存续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

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1211。于2017年4月11日,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代码02611。

本公司归属于证券期货行业。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大宗商品期货经纪业务;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前身为成立于1988年的上海海通证券公司。于1994年9月,改制为全国性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02年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78号)的批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7日,海通证券与原都市股份吸收合并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于2007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37。2012年4月27日,海通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代码06837。

海通证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拟实施的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海通证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的《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向海通证券的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按照同一换股比例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股票。同时，本公司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本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经吸收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和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 A 股及 H 股换股比例，即：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13.83 元 / 股，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8.57 元 / 股。每 1 股海通证券股票可以换得国泰君安股票数量 = 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 / 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根据上述公式，海通证券与本公司的换股比例为 1:0.62，即每 1 股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每 1 股海通证券 H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H 股股票。

海通证券的总股本为 13,064,200,000 股，其中 A 股 9,654,631,180 股，H 股 3,409,568,820 股。以本次换股比例计算，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份数量为 5,985,871,332 股、H 股股份数量为 2,113,932,668 股。

为保护吸收合并双方异议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本次交易将赋予本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将赋予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以及海通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核准通过。

###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 10 月修正）》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之换股吸收合并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而使用。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及相关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和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海通证券 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并按照以下方法编制：

- 1、 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附注二所述的本次交易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已实施完成，即本次交易完成后所形成的本集团（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海通证券及其子公司简称“本集团”）架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 2、 合并成本

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拟发行的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和国泰君安 H 股股票的发行。为了向报表使用者提供更相关的信息，假设国泰君安发行的股票价格按照本公司为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供附注二所述的本次交易后续审批程序而确定的最近一个实际可行日期的收盘价确定，即 2024 年 11 月 8 日的 A 股以及 H 股股票的收盘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20.97 元/股以及港币 12.74 元/股；并结合重组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总数计算合并成本，相应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海通证券可辨认资产、负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的初始计量情况

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海通证券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负债，按照 2023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确定。对于海通证券按照历史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和负债，主要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调整确定，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本附注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后续计量。

4、商誉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以前述确定的合并成本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所享有的海通证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人民币-8,783,561,647 元，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负商誉，并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润。

5、鉴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亦未披露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承诺事项、资本管理及分部报告等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区分“股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6、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按上述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架构，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海通证券及其子公司于相关期间及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交易及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7、由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可能产生的交易费用以及各种税费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8、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但换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未考虑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附注四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本次交易尚待本公司和海通证券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最终经批准的换股吸收合并及募集配套资金议案或实际生效执行的交易协议、实际购买日

发行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及海通证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都可能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本集团相关资产、负债，包括商誉，都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进行实际账务处理时予以反映。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具有可能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实反映假设上述附注二中交易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情况下本集团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和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四、18）；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

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四、16)及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四、25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外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通常本集团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来计量损失准备。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

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发生显著增加时主要考虑的因素有：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是否显著上升、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维持担保比例是否低于平仓线、最新评级是否在投资级以下等。无论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 (含) 30 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主要考虑以下一项或多项定量、定性指标：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日；
- 担保物价值已经不能覆盖融资金额；
- 最新评级存在违约级别；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由于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情形。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 (8) 可转换工具

###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 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可转换工具的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剩余部分作为主债务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债务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与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损益。

#### (9)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分和负债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分别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9.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本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按照《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客户保证金与本集团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分别管理。客户保证金是指客户从事期货交易存入本公司的资金。本集团在指定结算银行开设保证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客户保证金。

客户保证金专用账户的资金由本集团总部统一调拨，分支机构无权调拨资金。

10. 融资融券

本集团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即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抵押物的经营活动。

*融出资金*

本集团将资金出借客户，形成一项应收客户的债权，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利息收入。

## 融出证券

本集团将自身持有的或融入的证券出借客户，并约定期限和利率，到期收取相同数量的同种证券，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利息收入。此项业务融出的证券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对于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不确认该证券。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融资融券业务计提减值准备详见附注四、7(6)。

## 11.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等。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 12.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四、32）。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20。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四、4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四、12(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四、12(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四、32）。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20。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四、32）。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20。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 - 42 年	4.0% - 5.0%	2.26% - 3.20%

### 14.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四、15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四、32）。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 42 年	3.0% - 5.0%	2.26% - 3.23%
机器设备	5 - 11 年	3.0% - 10.0%	8.18% - 19.40%
电子通讯设备	2 - 9 年	0.0% - 10.0%	10.00% - 50.00%
运输工具	3 - 10 年	3.0% - 10.0%	9.00% - 32.33%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注)	18 - 25 年	15.0%	3.40% - 4.72%
其他设备	3 - 10 年	4.0% - 5.0%	9.50% - 32.00%

注：经营租赁固定资产为飞机，用于子公司开展经营租赁业务。子公司根据飞机的机型等实际情况，确定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20。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5.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四、16)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

	<u>时点</u>	<u>标准</u>
房屋装修工程及设备改造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四、20)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四、20)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四、32)。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交易席位费	使用寿命不确定	不适用
软件	3 - 10 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10 - 50 年	直线法
数据资源	3 年	直线法
其他	5 - 10 年	直线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 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 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 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四、20)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 18.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 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四、20)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u>摊销期</u>
网络及通讯系统	5 年
租赁物业装修费	按剩余租赁期与 5 年孰短

20.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四、2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2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2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3.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且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 24.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指本集团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包括基金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受托经营资产管理业务，比照证券投资基金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本集团按合同规定比例计算的应由本集团享有的收益，确认收入。

## 25.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集团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是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是本集团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经合同各方批准的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本集团区分下列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即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7(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a) 经纪业务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收入及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交易日确认为收入。

(b)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承销收入于本集团完成承销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根据合约条款，保荐收入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或于履约义务完成的时点确认。

(c)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根据合同条款，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和基金管理费收入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入计算方法，且已确认的累计收入金额很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 26.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7.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职工计提专项递延奖励，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 29.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30.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四、25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四、20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四、7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作为买方(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于首次执行日后的交易，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应当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 31.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集团将部分金融资产和应收融资租赁款证券化，将基础资产出售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基础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基础财产对应的款项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所有。

在运用资产证券化的会计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予以终止确认该资产；
- 当本集团保留该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继续确认该资产；
-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考虑对该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终止确认该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 32.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 (1) 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四、21) 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四、7)、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四、29) 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四、13)) 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四、21) 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终止经营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 33. 套期会计

#### (1) 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与会计处理方法

为管理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本集团指定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集团的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以及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在套期开始时，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记录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将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将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本集团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将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以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方式进行会计处理；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采用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的方法进行核算。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的利得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在处置境外经营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将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本集团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将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34. 利润分配

##### (1) 对股东的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2 号) 及其实施指南 (财金 [2007] 23 号) 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 [2007] 320 号),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94 号) 等法规的要求, 按税后利润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本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 [2007] 320 号) 等法规的要求, 按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 3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 本公司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36.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1)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四、14 和 17）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六、3、4、6、7、10、11、13、14、15、16、17、18、19、20 和 22）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十 -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ii) 附注六、21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及
- (iii) 附注六、48 - 金融工具减值；

### (2) 主要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 (i) 附注七、3 - 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 (3)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经营环境及行业情况，从性质和金额两个维度综合评估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的重要性。在评估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事项占资产总额、利润总额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 37. 会计政策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 [2020] 20 号) (“新保险合同准则”) 及相关实施问答;

新保险准则取代了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以及 2009 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09] 15 号)。

本集团未发生保险相关交易，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b)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五、 税项

本集团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如下:

税项类型	税基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6.5% -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1% -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2%

1. 所得税

本公司及所属境内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适用的利得税率为 16.5%，其他境外子公司适用于其所在地当地所规定的所得税税率。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77,466	504,999
银行存款	358,528,459,827	298,947,006,208
其中：客户存款	277,979,695,314	218,543,037,833
公司存款	80,548,764,513	80,403,968,375
其他货币资金	1,378,270,178	1,406,920,12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91,428,399	4,252,199,694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1,590,558	14,160,71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179,837,841	4,238,038,984
合计	364,098,635,870	304,606,631,027

注 1 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402,467,63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32,680,864 元)。

注 2 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的货币资金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4,810,19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947,928 元)。

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币种余额: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46,477	1.00000	246,477	252,573	1.00000	252,573
美元	11,178	7.00740	78,328	11,176	7.08270	79,157
港元	141,867	0.90179	127,934	141,892	0.90622	128,586
欧元	794	7.82670	6,213	1,996	7.85920	15,683
其他			18,514			29,000
库存现金合计			477,466			504,999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241,138,785,977	1.00000	241,138,785,977	182,435,046,880	1.00000	182,435,046,880
美元	750,562,945	7.00740	5,259,494,780	866,346,382	7.08270	6,136,071,516
港元	9,564,239,270	0.90179	8,624,935,331	11,573,226,008	0.90622	10,487,888,873
欧元	3,311,538	7.82670	25,918,418	3,189,967	7.85920	25,070,591
其他			233,633,750			186,858,538
小计			255,282,768,256			199,270,936,398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9,563,538,911	1.00000	19,563,538,911	15,482,189,551	1.00000	15,482,189,551
美元	215,241,115	7.00740	1,508,280,589	254,181,797	7.08270	1,800,293,417
港元	1,751,318,144	0.90179	1,579,321,189	1,882,394,169	0.90622	1,705,863,244
欧元	20,892	7.82670	163,512	26,820,247	7.85920	210,785,686
其他			45,622,857			72,969,537
小计			22,696,927,058			19,272,101,435
客户存款合计			277,979,695,314			218,543,037,833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64,169,022,419	1.00000	64,169,022,419	66,504,010,997	1.00000	66,504,010,997
美元	1,327,501,855	7.00740	9,302,336,498	1,041,392,439	7.08270	7,375,870,228
港元	6,695,899,387	0.90179	6,038,295,108	5,714,649,010	0.90622	5,178,729,226
欧元	6,211,155	7.82670	48,612,848	40,894,487	7.85920	321,397,953
其他			990,497,640			1,023,959,971
小计			80,548,764,513			80,403,968,375
公司存款合计			80,548,764,513			80,403,968,37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115,468,492	1.00000	1,115,468,492	1,054,664,689	1.00000	1,054,664,689
美元	37,503,452	7.00740	262,801,686	49,734,626	7.08270	352,255,437
小计			1,378,270,178			1,406,920,12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欧元	530,881,918	7.82670	4,155,053,506	540,251,579	7.85920	4,245,945,211
其他			36,374,893			6,254,483
小计			4,191,428,399			4,252,199,694
合计			364,098,635,870			304,606,631,027

2. 结算备付金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备付金	23,171,790,813	20,947,388,520
公司备付金	19,217,725,286	12,745,624,647
合计	42,389,516,099	33,693,013,167

结算备付金中包括以下币种余额: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9,545,302,750	1.00000	19,545,302,750	19,043,131,598	1.00000	19,043,131,598
美元	18,351,693	7.00740	128,597,656	12,741,770	7.08270	90,246,134
港元	109,900,000	0.90179	99,106,721	78,892,620	0.90622	71,494,070
小计			19,773,007,127			19,204,871,802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3,398,783,686	1.00000	3,398,783,686	1,742,516,718	1.00000	1,742,516,718
小计			3,398,783,686			1,742,516,718
客户备付金合计			23,171,790,813			20,947,388,520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9,217,725,286	1.00000	19,217,725,286	12,745,624,647	1.00000	12,745,624,647
小计			19,217,725,286			12,745,624,647
公司备付金合计			19,217,725,286			12,745,624,647
合计			42,389,516,099			33,693,013,167

3. 拆出资金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银行同业	234,156,606	330,415,943
减：减值准备	46,600	121,078
合计	234,110,006	330,294,865

4. 融出资金

(1) 融出资金按业务类别列示：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135,280,494,674	147,348,029,331
孖展业务融资	16,268,550,787	16,368,394,917
减：减值准备(注)	5,733,641,583	5,544,251,522
融出资金净值	145,815,403,878	158,172,172,726

注：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的融出资金账面净额为人民币 141,151,582,27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7,998,181,470 元)，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的融出资金账面净额为人民币 4,663,821,603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73,991,256 元)，相关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情况详见附注六、54。

(2) 融出资金按客户类型分析：

<u>项目</u>	2024 年 <u>9 月 30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境内：		
个人	110,377,677,085	120,351,785,593
机构	24,902,817,589	26,996,243,738
减：减值准备	<u>1,666,562,163</u>	<u>1,683,475,281</u>
小计	<u>133,613,932,511</u>	<u>145,664,554,050</u>
境外：		
个人	5,508,532,172	4,725,336,581
机构	10,760,018,615	11,643,058,336
减：减值准备	<u>4,067,079,420</u>	<u>3,860,776,241</u>
小计	<u>12,201,471,367</u>	<u>12,507,618,676</u>
合计	<u>145,815,403,878</u>	<u>158,172,172,726</u>

(3) 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公允价值：

<u>担保物类别</u>	2024 年 <u>9 月 30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股票	465,093,248,630	473,917,275,660
基金	18,633,878,870	22,006,815,777
资金	16,411,880,787	17,043,127,445
债券	<u>1,216,883,906</u>	<u>1,509,711,324</u>
合计	<u>501,355,892,193</u>	<u>514,476,930,206</u>